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远光灯抓拍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一体化抓拍单元、高清摄像机、一体式多功能补光灯、主控制机、智能机柜、辅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光源采集分析系统软件、远光灯违法车辆持续跟踪判别系统软件、远光灯违法行为自动判断系统软件、远光灯违法数据生成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郑州高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6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BTZCS-G-H-2026-05-19 第1包 2026-05-19 15:43:28

杭州明见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5-19 15:43:28